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延期刊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可能延期寄發年度報告

推遲董事會會議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期刊發年度業績及可能延期寄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仍在提供本公司核數師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包括提供尚未取得的一般審核過程中所需的第三方確認)，以完成若干審核程序，故本公司無法按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因此，亦可能延期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亦將推遲為(其中包括)批准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而本公司將盡全力盡快向股東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惟於本公告時間指明確實日期並非切實可行。

不刊發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其中包括)，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公告，則必須根據盡可能獲得之資料及有待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公佈其財政年度業績。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已決定，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有所調整，致使未能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故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恰當。因此，董事會認為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引起混淆，及對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具有誤導性。

推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由於延遲落實年度業績，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順應進一步推遲至董事會將於緊隨省覽年度業績後另行確定之日期。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批准刊發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梁耀祖先生及余忠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